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及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1 名，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及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行使审计委员会职责。

2、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此外，在年度审计期间召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会议 3 次，全体委员均亲自参加了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受让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内审部门 2017 年度工作总结、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充分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的主要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在年度审计启动前，审计委员会审议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2017 年度总体审计策略》，了解总体审计策略及计划，并督促事务所按照计划及时完成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审计师沟通了解审计进度，询问存在的问题，同时督促审计师按照审计计划按期完成各阶段工作。在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审计报告初稿，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提交的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告》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事情，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时，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有关 2017 年度的工作总结与 2018 年度的工作计划，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部门有关上季度的工作报告，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评估，在提高部门有效运作等方面提出相关建议。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此前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开展内控建设的各项工作和自我评价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5、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能够沟通顺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配合，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三、总体评价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推动公司内控管理水平的提高与防范经营风险，健全财务管理与合法合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在新的一年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应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陈守德: 陈守德

林志扬: 林志扬

陈加贫: 陈加贫